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職權範圍及目的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委員會**」）是由本集團董事會直接委派，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及客觀地審閱本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以及本集團董事會所指派的其它職務和責任。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問責水平，透明度及客觀程度。

委員會之主要成立目的包括：

- (a) 審閱法定財務報表，從而改善財務報告制度之質素；
- (b) 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作出適當的政策決定；
- (c) 提倡自律及監控風氣以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d) 檢討本集團財務審報制度之有效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及
- (e) 加強公眾人士對董事會及其所發表的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客觀性的信心。

2. 組織

- (a) 董事會負責組成委員會及選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人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現任核數機構（「**該機構**」）的任何前任合夥人由(i)不再擔任該機構合夥人；或(ii)不再享有該機構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3. 會議

- (a) 委員成員出席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委員會成員外，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及外聘審計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及內審審核部門的主管舉行會議。
- (b) 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兩次。外聘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4. 權力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直接授權，有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數據，而所有僱員亦需按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b)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界徵求法律及其它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時，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5. 責任

委員會的職責：

I. 與本集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問題；
- (b)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集團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總監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集團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財務總監、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III. 監管本集團財務審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每年至少一次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使本公司建立有效，充分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i) 應審閱內部審計計劃，及須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期中及期末賬目審核後出的問題及引起存疑之處，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事項（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m)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及任何需要披露之重大關注範圍，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委員會委任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b)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